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彰小字第836號

原告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文智

訴訟代理人 莊子賢律師

被告 尤俊鴻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理 由

一、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言詞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於民國114年12月11日上午10時10分行言詞辯論程序，並於同日言詞辯論終結。惟因原告是否得行使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29條第1項之代位權，尚待釐清，爰認有再開言詞辯論之必要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1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7 日

彰化簡易庭 法官 林彥宇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7 日

書記官 洪光耀